

“春华秋实”2016 西部助学申请表（一）

（新生版）

学生编号：

申请人须知

1、申请条件

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在校本科生、大(中)专生、高中(职)生：

- 1) 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；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
- 2)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长期患病并仍在接受治疗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，且近期有大额医疗费用支出证明；
- 3)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或本人有一人或以上身患残疾，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残疾证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其他经济来源；
- 4) 家庭有两名或以上学生就读于高中或以上年级，且无固定经济来源；
- 5) 单亲家庭或孤儿，且监护人无固定经济来源。

2、申请材料

- 1)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表分为表（一）、（二），申请人必须完整填写两张表格，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，方可被视为合格的申请材料，进入审批程序，否则，申请不予接纳。
- 2) 表格填写方法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另见指导模板。

3、资助说明

- 1) 资助范围：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为通过批准的申请人发放的为一学年的助学金，包括学费、杂费、生活费等（以下简称“资助款”）。
- 2) 资助时间：2016年9月——2017年6月（共一学年）。此助学金为一年一审，一年以后，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申请。
- 3) 资助金额：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向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提供的资助款，资助金额以最终审批为准。
- 4) 账户信息

如果申请人的助学申请最终获得批准，助学金需以汇款方式支付，则由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通过银行汇款至以下指定的唯一账户（请填写以下账户信息，不得涂改）。

户名 _____（必须为申请人本人的账号）

开户行名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分理处（储蓄所）

账号 _____

4、资助条款

申请助学金并且获得批准的申请人，视为接受以下条款：

- 1) 申请人保证，为了申请资助款而向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。并保证资助款只用于规定的资助范围内。
- 2) 如有弄虚作假、伪造、隐瞒、挪用资助款等行为，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可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、撤销该资助项目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、追偿损失等措施。
- 3) 在 2016年10月15日前提交资助金额使用发票或学校财务证明。如无法在此日期前提供，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，并尽快提供发票或财务证明。
- 4) 一学年的两学期结束时及时反馈学习总结和学习成绩；如联系电话变更，必须及时告知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。
- 5) 自愿成为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的志愿者，根据需要参加公益活动。
- 6) 除了资助款，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无义务另行提供任何其他资助。

注：上海慈慧公益基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（如申请人一年中的配合程度、在校的成绩等）综合考虑是否在下一年度继续批准申请人的再次申请。

本人理解并认可以上须知内容！

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2016年 月 日



“春华秋实”2016 西部助学申请表（一）

（新生版）

学生编号：

姓名		身份证号		本人电话	
QQ/EMAIL		家庭地址			
家庭电话		班主任姓名		班主任电话	
针对家庭的低保发放或政府其他补助(人数/年限)				发放金额(元)	
正接受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资助(资助名称)				资助金额(元)	
已申请到的助学贷款(年限)				贷款金额(元)	
已得到的国家或学校贫困补助(类型/年限)				补助金额(元)	
已获得的国家或学校助学金(名称/年限)				奖励金额(元)	
勤工俭学或兼职情况(工作性质/内容)				报酬金额(元)	
资助推荐人		推荐人职业		推荐人电话	
2016年 助学金申请	申请额(元)				
	2016-2017 学年 (共2学期) 应缴费明细	学 费 (元)			
		住 宿 费 (元)			
		教 材 费 (元)			
		生 活 费 (元)			
		其 它 (元) (详细列明)			
	总 额 (元)				
<p>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!</p> <p>申请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2016年 月 日</p>					